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进峰先生、沈淦荣先生、蔡超先生、杨伟芳先生、朱利新先生、陈文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耀荣先生、张莉女士、傅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冯耀荣先生、张莉女士、傅頌女士已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中傅頌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孙进峰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及约克大学，研究生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供职于KPMG、九鼎投资、方正集团和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孙进峰先生为公司三名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孙进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孙进峰先生持有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沈淦荣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湖州金属制品总厂副厂长、金洲集团副总经理、湖州金洲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02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沈淦荣先生是我国钢管制造行业的资深专家，1981 年至今一直从事钢管制造技术研究，现任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累计主持完成了 16 项、参与 6 项省市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主持完成 GB/T 28897-2021《流体输送用钢塑复合管及管件》和 T/ZZB 0302-2018《城镇燃气、消防用涂覆钢管》等 3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团体标准，作为主要起草人员参与完成了 GB/T 3091-201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等 13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件，获省市科技奖 10 项。

截止目前，持有公司 1,466,0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蔡超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执业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杨伟芳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目前任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钢管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热浸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副秘书长，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入选浙江省万人计划。历任公司焊管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分厂厂长助理，2000年至2003年赴清华大学机械系参与新型功能材料研发和学习深造，2004年至2006年历任下属子公司设备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任公司企管部副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年至2013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2014年1月起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主持或参与承担完成了30余项各类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主持或参与完成了15项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制订，授权发明专利28件，发表科技论文38篇，获省、市科技奖10余项，获评浙江省设备管理先进个人、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截至目前，杨伟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监事杨鑫伟先生之弟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朱利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工程师。1996 年 12 月进厂，曾先后从事公司车间现场质量体系管理、公司生产调度科长、公司综合管理处处长、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钢塑管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生产总监；2021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参加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卓越企业工商管理研修班学习培训；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参加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研修班学习提升。

截至目前，朱利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陈文豪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2 月进厂，曾任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设备处处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文豪先生为中国金属学会轧钢分会《钢管》杂志社编委、焊接学术委员会委员、《焊管》期刊编委、浙江省高级工程人才协会理事。1999 年至 2021 年参与完成各项专业技术工作项目成果等超 60 项，多次获得省、市技术进步奖，集团荣誉称号 13 项。

截至目前，陈文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冯耀荣**，男，1960年9月出生，机械专业石油钢管高级技术专家。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宝鸡石油机械厂工程师，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或其前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北京隆盛泰科石油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三环科技开发总公司董事长，石油管材及装备材料服役行为与结构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特聘专家，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从事石油工程材料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与工程实践40年，主持、负责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40余项国家和中国石油集团公司重要科研项目，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30余项（次），其中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含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13项（次），出版著作和研究文集10余部，发表论文300余篇，授权发明专利76件。曾荣获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孙越崎科技教育基金第三届“优秀青年科技奖”和第十五届“能源大奖”，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劳动模范、杰出科技工作者，陕西省顶尖人才、有突出贡献专家，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被国资委党委授予“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冯耀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证书。

(2) **张莉**，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9月至2006年8月在华东理工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6年9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绿色高效过程装备与节能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莉女士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励；2011年入选“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

张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证书。

(3) **傅颀**，女，浙江省绍兴市人，1979年6月生，复旦大学企业管理学博士，教授，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目前担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3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3年8月-2014年2月赴美国托莱多大学(University of Toledo)访学半年。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治理与高管薪酬、会计理论等问题。

傅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证书。